

《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科学 和技术咨询机构的章程

第 1 条--职能

- a) 科技咨询机构
 - (i) 应根据《公约》第 33 条，在执行《关于开发水下文化遗产活动的规章》（下称“《规章》”）方面，就科学或技术问题向《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适当协助；
 - (ii) 可与缔约国会议协商制订与《规章》直接相关的《业务准则》草案；
 - (iii) 应在《公约》所载国家合作机制实际应用框架中对与《规章》直接相关的问题提供指导（第 8 条至第 13 条）。
- b) 科技咨询机构应就促进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材料保存的最佳做法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各种标准和方法：
 - (i) 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与《规章》有关的技术和科学建议，供讨论和通过；
 - (ii) 确定和监测在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材料保存方面常见的实际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 (iii) 确定完善/制订材料和遗址保存最佳做法的途径；
 - (iv) 建议就特殊技术问题组织讲习班和讨论会。
- c) 科技咨询机构可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或主席团的委托，通过以下方式向缔约国提供有关《规章》执行的科学和技术建议：
 - (i) 向提出申请的缔约国派出特派团；
 - (ii) 在《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说明；
- d) 科技咨询机构应在缔约国各次会议上报告其活动。
- e) 科技咨询机构应与在《公约》范围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即水下文化遗产国际委员会，以及缔约国会议授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非政府开展协商与合作。

第 2 条--成员

- a) 科技咨询机构由十二名成员组成。缔约国会议可根据缔约国的数量将成员人数增至二十四人。他们应具备国家和/或国际一级的科学、专业 and 道德背景，特别是在水下考古学、国际法、材料科学（冶金、生物考古学、地质学）以及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和/或水下文物考古方面。
- b) 科技咨询机构成员在开展工作时应公正无私并遵循《公约》的各项原则。

第 3 条--提名和选举

- a) 科技咨询机构的成员由《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议事规则》的规则 22 至 25 选举产生。
- b) 科技咨询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

第 4 条--会议

- a) 总干事应每年召集一次科技咨询机构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资金允许，他/她可再次召集会议。总干事应与缔约国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协商确定科技咨询机构会议的议程。
- b) 除各位成员、专家或各组织代表外，凡承担一定责任，具备一定资格，适于协助科技咨询机构的人员均可应邀参加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

第 5 条--秘书处

- a) 总干事应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中指定一人代表他/她参与科技咨询机构，但没有表决权。
- b)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确保为科技咨询机构提供秘书处服务。

第 6 条--建议

- a) 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或者，如果没有达成共识，由出席会议的大多数成员表决通过。
- b) 召开科技咨询机构会议的前提是其大多数成员将出席。

第 7 条--筹资

- a) 缔约国应尽力为科技咨询机构提供适当供资。教科文组织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定经常性和预算外的资金来源。
- b) 科技咨询机构中，只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成员可从财政援助中受惠，以便参加科技咨询机构的会议。在可能的情况下，科技咨询机构成员应以电子方式开展工作。

第 8 条--修正

《公约》缔约国会议可对科技咨询机构的章程进行修正。